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15:00至2011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网络投票日期:2011年5月12日(周五)下午13:00至2011年5月13日(周六)上午10:00
-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湖州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9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参加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详见2011年4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办理登记,登记可在会议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5月11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收到以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湖州二里桥路57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26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 3.投票流程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入价为买入投票;

- (2) 买入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议案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拟定为每人4万元,其他董事不超过网络限额。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元

0元 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四、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会自动删除处理。

4.投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网络投票不能撤消:

0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同一表决事项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程序具体流程: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2.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3.投票: 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 4.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1) 输入用户名:“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5.输入验证码:
(1) 输入验证码:“投票验证码”,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6.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7.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13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卫军,吴耀平
联系地址: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 2.除函索外,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表中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在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网络投票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同意”、“反对”、“弃权”指与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入“√”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表

截止2011年5月9日(周五)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下称“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票号为:002443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7日(周五)上午9:30-11:30在搜狐网证券信息有价资讯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端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互动平台http://p5w.cnf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耀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陶明先生,财务总监陈欢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耀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常青,公司保荐代表人李万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15:00至2011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网络投票日期:2011年5月12日(周五)下午13:00至2011年5月13日(周六)上午10:00
-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湖州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9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参加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详见2011年4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办理登记,登记可在会议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5月11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收到以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湖州二里桥路57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26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 3.投票流程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入价为买入投票;

- (2) 买入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议案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拟定为每人4万元,其他董事不超过网络限额。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元

0元 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四、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会自动删除处理。

4.投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网络投票不能撤消:

0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同一表决事项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程序具体流程: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2.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3.投票: 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 4.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1) 输入用户名:“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5.输入验证码:
(1) 输入验证码:“投票验证码”,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6.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7.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13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卫军,吴耀平
联系地址: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 2.除函索外,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表中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在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网络投票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同意”、“反对”、“弃权”指与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入“√”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表

截止2011年5月9日(周五)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下称“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票号为:002443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石祥路208号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兴法先生
6.本次会议同时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参加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5,324,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0,922,799股)、沈高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906,000股)、陈建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060,000股)、马金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990,000股)、吴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25,180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2,721,02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兴法先生、沈高伟先生、马伟良先生、罗耀华先生、刘英先生、石志民先生、罗维伟先生、周宇先生、薛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其中罗维伟先生、周宇先生、薛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具体业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0 选举马兴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沈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马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罗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刘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石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罗维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薛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24,1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经营永恒化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订概况
1.经公司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化工”),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恒化工55%的股权。
2.2011年4月20日,公司与武书刚、武志奎就共同合资经营永恒化工签订了《合资协议书》,为扩大永恒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特别是光气装置能力,拟将光气装置能力从目前的年产3,000吨扩大至20,000吨),公司以现金6,905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永恒化工,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恒化工55%的股权,协议自三方签署后生效。
二、协议三方概况
1.联化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西路41号,法定代表人金奎香。
2.武书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居民,住所:山东省陵县城区唐城路58号。
3.武志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居民,住所:山东省平原县前曹镇刘庄村。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永恒化工增资。
2.公司在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1]第158号),并结合考虑永恒化工现有技术水平、客户资源、行业地位、企业信誉等商业价值的基础上,同意出资6,905万元人民币,其中1,222万元计入永恒化工注册资本,5,683万元计入永恒化工资本公积金。
永恒化工增资入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武书刚	500	50%	500	22.50%
武志奎	500	50%	500	22.50%
联化科技	—	—	1222	55%
总股本	1000	100%	2222	100%

3.公司出资按如下程序进行: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1,222万元(首期资金)一次性汇入永恒化工验资专用银行账户;
自永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2,800万元(二期资金)汇入永恒化工银行账户,计入永恒化工资本公积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公司将2,883万元(三期资金)汇入永恒化工银行账户,计入永恒化工资本公积金。
四、三方共同确认,公司本次投资永恒化工的全部资金,专项用于新工厂的建设和生产经营,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五、武书刚和武志奎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直系亲属、密切关系人的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永恒化工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市场竞争的业务,但该禁止条款内容不溯及既往。
六、其他事项
(一) 鲁地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鲁地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地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1-01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三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6,03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林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